

伊川县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伊川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牢牢把握“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基本原则，着力规范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优化公开平台、增强公开实效，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不断加强，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 主动公开。2021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制定了伊川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工作内容、明确推进节点、夯实各级责任，认真抓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一是突出公开实效。全年通过伊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伊川县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3000余条，县政府网站公开文件18份、发布政策解读16个，发布公示公告相关信息238条，实现伊川要闻等栏目每天更新，政府采购、人事任免、政府机构等基础信息和财政信息、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公开栏目定期更新的目标。二是扩大公开范围。持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指导县智慧政务大厅、城市书房、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查阅场所增设政府信息公开查询专区，方便群众及时查阅。完善政务公开二维码服务平台建设，采用“门牌+二维码”的方式对机构概况、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进行公开，逐步推动政务公开二维码实现县乡村三级全覆盖。三是加强解读回应。优化政策解读栏目，增设音频解读功能，丰富解读形式，发布政策图解7条、音频解读9条、领导访谈29期。

(二) 依申请办理。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并转发至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规范申请答复。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加强与司法部门沟通并谨慎规范落实，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0件，按时办结40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依托伊川县人民政府网，严格信息公开发布、涉密审查程序，确保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安全性和全面性。印发《关于规范县政府门户网站通告、公告、公示、通知等信息发布审批流程的通知》，对于需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发布信息，按照提交公开依据、申请单位审核、办公室登记发布的要求，做好公示公告栏目公开内容的发布。按照上级政务新媒体管理要求，对全县6个政务新媒体实施监测。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方面坚持把伊川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在伊川县人民政府网站新增疫情防控、重大会议、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等栏目并及时予以更新。对伊川县人民政府网“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设置进行了内容完善，逐步规范栏目设置。另一方面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对全县政务新媒体情况进行多次梳理，并针对排查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注销。

(五) 监督保障。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抽查监测，定期对各乡镇、各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确保我县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开展业务培训，先后组织3次培训会，专题对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年度报告编制等工作进行培训学习，特别是4月份伊川县政府办公室业务工作培训会邀请市政府政务公开办领导到我县为县直单位、乡镇（街道）负责人专题授课，为全面提升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需求提供了支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14	3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01		
行政强制	6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3629.224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21	0	0	1	0	4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21	0	1	0	3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21	0	0	1	0	4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2	0	0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开程度需要进一步提升；日常指导监督需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需进一步细化。

(二) 改进情况

2022年, 我县将在现有基础上, 持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精准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更好发挥服务职能。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完善政府网站栏目设置, 确保信息发布全面, 查询获取便捷。二是加强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制度, 定期开展检查, 实行有效监督, 确保政务公开规范、真实、有效, 全面提高公开内容质量。三是推进基层公开, 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力度, 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及其他新媒体平台, 实现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四是严格规范依申请办理, 准确执行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1年，伊川县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